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住院津贴医疗保险（C款）条款

阅 读 指 南

本阅读指南为帮助您理解本条款而设，对保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利

您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您有权在签收保险合同后10天内解除合同,并获取全额退还的保险费..... 第十八条

您指定的受益人可以享受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障利益..... 第三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特定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第三、四、十二、十五、十八条

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抉择..... 第十八条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 第十条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第二十条

目录

-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
- 第二条 承保范围
- 第三条 保险责任
- 第四条 责任免除
- 第五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 第六条 保险期间
- 第七条 保证续保
- 第八条 续保宽限期
- 第九条 住院津贴保险金日额
- 第十条 保险费的支付
- 第十一条 交费期间
- 第十二条 宽限期
- 第十三条 保险费率的调整
- 第十四条 受益人
-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通知
- 第十六条 保险金申请
- 第十七条 诉讼时效
- 第十八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第十九条 合同终止
- 第二十条 释义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住院津贴医疗保险（C款）条款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投保人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没有约定的，以主合同相关条款为准，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的条款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事项未在保险单上载明或批注，则本附加合同不产生效力。

本附加合同包括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前述保险单或凭证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健康告知书、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有关书面协议。

在本附加合同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保险人，即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您和我们”统称“双方”。

第二条 承保范围

一、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主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相同。

二、投保人范围：被保险人本人、在本附加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或经被保险人同意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附加合同。

三、被保险人范围：凡身体健康并符合我们规定的投保条件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将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 90 天后发生疾病，且需入住医院治疗，且住院时间超过三天的，经我们审核同意，从入住医院的第四天起，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载明的住院津贴保险金日额每天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后发生意外伤害，且需入住医院治疗，经我们审核同意，从入住医院的第一天起，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载明的住院津贴保险金日额每天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住院满二十四小时为一天。

在每个保证续保期间内，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住院，累计住院津贴保险金给付天数不超过 180 天，且对同一被保险人在每个保证续保期间内的累计住院津贴保险金给付天数不超过 540 天。

本附加合同终止后或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四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的责任，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 (1) 主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免除情形；
- (2)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3) 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疗为目的之避孕及计划生育手术；
- (4) 怀孕、流产和分娩以及由其引起的并发症；
- (5) 选择性或预防性手术（如预防性阑尾切除）、健康检查、疗养、静养或康复治疗、美容、矫形整容手术（但因意外伤害所致者，不在此列）、视力矫正手术、安装假肢；
- (6)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7) 牙科保健、康复及治疗（但因意外伤害所致者，不在此列）；
- (8) 鼠疫、霍乱、淋病、梅毒，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9)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自杀或自伤、斗殴、酗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成瘾性吸入有毒气体；
- (10)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滑水、漂流、跳伞、攀岩、蹦极跳、驾驶滑翔伞、赛马、赛车、摔跤、拳击比赛、武术比赛、探险活动及特技表演等高风险运动；
- (11)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12)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3)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因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将根据附表一按比例退还本附加合同最后一期的已收保险费。如之前我们已给付过任何保险金，我们将不退还本附加合同最后一期的已收保险费。

第五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则主合同的保险单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保险单生效日。我们将签发保险单作为保险凭证。

若您在主合同保险期间内申请投保本附加合同，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我们将在保险单上批注作为保险凭证。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批注上载明。我们收到首期保险费后，自保险单批注上载明的保险单生效日的零时起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单周年日、保险单年度、保险单月份和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保险单生效日计算。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第六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第七条 保证续保

自保险单生效日起，本附加合同的保证续保期间为5年。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如果同时符合下面的条件，则本附加合同将延续有效一年：

- 一、您按我们当时的规定支付续保保险费；
- 二、被保险人续保时的年龄小于 65 周岁。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我们不得因为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而拒绝您续保，也不能因被保险人在续保后发生疾病而增加保险费或不承担保险责任。在保证续保期间内，如您中断或终止续保后再次投保，将视为重新投保。

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我们将重新审核被保险人是否符合续保条件。经我们审核同意，保证续保期间可以延续 5 年，续保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续保时的年龄和职业核定。

本附加合同最多可续保至被保险人年满 65 周岁时的保险单生效对应日零时止。

第八条 续保宽限期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自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六十日为续保宽限期。续保宽限期内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如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给付保险金时将扣除您在续保宽限期内应付而未付的续保保险费。如您超过续保宽限期仍未支付续保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自续保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终止。

第九条 住院津贴保险金日额

本附加合同每份的住院津贴保险金日额为人民币 50 元，您可以选择 1 份或多份进行投保。

本附加合同的住院津贴保险金日额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十条 保险费的支付

您可选择适用于本附加合同的各种交费方式支付保险费，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如果约定分期支付保险费，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应当按照保险单所载明的交费方式和约定交费日期支付续期保险费。

第十一条 交费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期间为一年。

第十二条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60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第十三条 保险费率的调整

在不违反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我们保留提高或降低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率及相应保险费的权利，该保险费率及相应保险费的调整适用于此类保险产品项下的所有被保险人。

在我们调整保险费率后，自调整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起，您应按我们当时的规定支付按新的保险费率所计算的续保保险费（如适用）。

若本附加合同保险费发生调整，我们将通知您。

第十四条 受益人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住院津贴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被保险人应在本附加合同列明的定点医院就诊，若因急诊未在定点医院就诊的，应在 3 日内通知我们，并在病情好转后及时转入定点医院。

第十六条 保险金申请

一、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申请

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申请人为住院津贴保险金受益人。

在申请住院津贴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疾病诊断证明书，完整门、急诊病历，出院小结和住院费用原始收据；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5) 申请人与被保险人的相关关系证明（如有需要）。

二、其他

上述相关证明和资料，除保险合同外，我们审核原件，审核完毕后留存复印件，原件返还给申请人或受托人。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不允许外，我们将保留进行医学鉴定或核实的权利。

第十七条 诉讼时效

申请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八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如您在犹豫期内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将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无息退还已收保险费。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附表一向您按比例退还本附加合同最后一期的已收保险费。如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之前我们已给付过任何保险金，我们将不退还本附加合同最后一期的已收保险费。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十九条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附加合同即行终止：

- 一、主合同终止；
- 二、您于保险期间内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三、因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第二十条 释义

医院：指保险单上载明的定点医院。我们保留变更定点医院的权利。定点医院变更时，我们会通知您，您也可以通过我们的服务电话或网站查询。

住院：指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而入住医院之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不包括入住门、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挂床住院及不合理的住院。其中挂床住院指被保险人非诊疗需要，一般离开医院 12 小时以上，视为自动离开医院，我们仅对离开日及以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住院医疗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不合理的住院指被保险人未达到住院标准而办理入院手续或已达到出院标准而不办理出院手续的情形，入出院标准按照当地卫生部门制定的《病种质量管理标准》。

意外伤害：是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同一原因住院：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或意外伤害事故需间歇性入住医院治疗，并且前次出院与后次入院日期间隔未达 90 天，则视为同一原因住院。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

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毒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用于治疗疾病的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潜水：是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是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是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特技：是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活动。

酒后驾驶：是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机动车行驶证或已被依法注销登记；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周岁：是指以户籍证明或其他法定的身份证明中记载的出生时间为标准计算的年龄（不足一年不计）。

保险事故：是指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住院证明：由以下三部分构成：

- (一) 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
- (二) 出院小结；
- (三) 住院医疗正式收据。

犹豫期：是指您在书面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的十日内（含第十日）。

附表一

保险费退还比例表

效力终止日至下一个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月数	不同交费方式的退费比例			
	月交	季交	半年交	年交
足十个月	——	——	——	60%
足九个月小于十个月	——	——	——	50%
足八个月小于九个月	——	——	——	40%
足七个月小于八个月	——	——	——	30%
足六个月小于七个月	——	——	——	25%
足五个月小于六个月	——	——	50%	0
足四个月小于五个月	——	——	40%	0
足三个月小于四个月	——	——	25%	0
足二个月小于三个月	——	30%	0	0
足一个月小于二个月	——	0	0	0
少于一个月	0	0	0	0